

洋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封山育林工程施工合同

（I 标段）

甲方（发包方）：洋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洋县安华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洋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洋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洋县金水镇许家沟村、牛角坝村、周家台村、碗牛坝村和槐树关镇苏王村。具体位置详见《洋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封山育林项目建设期限 5 年，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结束。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人工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育碑、宣传牌，封育管护站建设，落实封山育林管护员；2025 年 12 月前对补植成活率达不

到 85%的小班再进行一次补植，2025 年至 2028 年做好补植地块抚育（割草、松土等）。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开展封育区日常管护。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发改委 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3〕351 号）》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1427139.50 元）。

四、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洋县林业局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含县林业局负责人及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单、监理单位相关报告资料）按规定分 2 次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根据施工进度，甲方可按合同金额（¥1427139.50 元）30%预付工程款肆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捌角伍分（¥428141.85 元）。

（2）主体工程（（含人工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宣传牌、封育碑、树杆注药，安排封山育林管护员落实管护责任）按期施工结束，经县林业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427139.50 元）70%的工程款玖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伍分整（¥998997.65 元）。

(3) 在拨付第二次工程款时,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427139.50 元) 20% 的质量保证金贰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柒元玖角整 (¥285427.9 元)。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年度补植、抚育、管护等措施, 项目经过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 扣减违约金后, 将剩余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乙方,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方式, 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规模

完成封山育林 17455 亩, 设立封育碑 5 块、宣传牌 5 块, 落实护林员 5 人。育林措施 包括人工补植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其中: 人工补植面积 197 亩,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积 4900 亩, 补植树种为侧柏。

1. 许家封育区 12 个小班, 面积 3117 亩。实施人工补植 3 个小班 35 亩; 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2 个小班, 面积 1090 亩; 树杆注药 2 个小班 50 株; 建封育碑一座, 封育宣传牌 1 块; 聘请管护人员 1 名, 人工巡护封育区面积 3117 亩。

2. 牛角坝封育区 10 个小班, 面积 2701 亩。实施人工补植 2 个小班 50 亩; 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0 个小班, 面积 630 亩; 树杆注药 2 个小班 50 株; 建封育碑一座, 封育宣传牌 1 块; 聘请管护人员 1 名, 人工巡护封育区面积 2710 亩。

3. 周家台封育区 19 个小班, 面积 5565 亩。实施人工补植 1 个小班 25 亩; 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9 个小班, 面积 1905 亩; 树杆注药 1 个小班 30 株; 建封育碑一座, 封育宣传牌 1 块; 聘请管护人员 1 名, 人工巡护封育区面积 5565 亩。

4. 碗牛坝封育区 15 个小班, 面积 3979 亩。实施人工补植 3

个小班 54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5 个小班，面积 735 亩；树杆注药 4 个小班 100 株；建封育碑一座，封育宣传牌 1 块；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面积 3979 亩。

5. 苏王封育区 7 个小班，面积 2135 亩。实施人工补植 4 个小班 33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7 个小班，面积 540 亩；树杆注药 4 个小班 100 株；建封育碑一座，封育宣传牌 1 块；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封育区面积 3979 亩。

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洋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要求人工补植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封育期满后小班郁闭度 ≥ 0.5 。

2. 封禁措施

（1）封育碑的规格为 2 米 $\times$ 1.8 米 $\times$ 0.25 米，正面书写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简介、范围、面积、管护责任人，背面写管护制度。

（2）封育宣传牌的规格为 4 米高 $\times$ 8 米宽，内容为宣传国家林业法规、政策树立保护意识，提示居民和游人遵守管理制度。

3. 育林措施

（1）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封育区内有较强的天然下种能力，因植被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的地块，采取带状或块状割灌、除草或破土整地，实行人工促进更新的育林方法。

（2）人工补植：在封育区内对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

幼树不均匀的间隙地块进行人工补植造林。

补植树种 根据封育区立地条件及封育区现有母树及幼树、幼苗生长状况，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侧柏和杉木作为补植树种。

造林整地 采用穴状整地，规格为 $30 \times 30 \times 30\text{cm}$ 。整地时要彻底挖除植物根系，拣净穴内石块。

补植密度 本设计按株行距 3×3 米，补植株数 74 株/亩计算。

种苗规格 种苗质量应当符合《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和《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规定的苗木出圃标准，所有苗木均应为 I 级苗标准。在补植中应使用良种苗木，并持有“两证一签”和苗木购销合同，良种苗木使用率应达到 75% 以上。其中：杉木为容器苗，容器大于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杉木苗地径 $\geq 0.6\text{cm}$ 、苗高 $\geq 40\text{cm}$ ，苗龄两年；侧柏为容器苗，地径 $\geq 0.6\text{cm}$ 、苗高 $\geq 40\text{cm}$ 、容器大于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苗龄两年。

苗木栽植 栽植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次年秋季根据成活率情况进行补植补栽。

幼林抚育 对栽植后的幼苗，在翌年春或秋季进行割草、扩穴等幼林抚育。

4. 封育区管护

乙方需在每个封育区各安排 1 名管护员，负责封育区在整个封育期内的封禁管护。

5. 有害生物防治

根据封育区实际情况，为切实防止松材线虫病发生和蔓延，

对项目区内松树实施树杆注药，注药时，选择健康的松树，根据松树的胸径大小，在距离地面 35 厘米以上树干部位用电钻打孔，将塞虫啉等药瓶插入孔内，然后悬挂标识牌，造册存档（具体用药品种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时间为 2024 年秋季至 2025 年春季。

（三）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主体项目施工结束和年度补植抚育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六、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对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乙方无条件服从。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洋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乙方做好本次人工造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两次红牌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洋县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

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洋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P16107233386205066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郑阳镇文明东路东段

电话：139126448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洋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26 101040013047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7日